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2月22日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宿玉海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独立董事2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独立董事2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参会独立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鲁商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山东省汇邦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的原则和市场化定价方式进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转让山东省汇邦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聚焦主业，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宿玉海、朱德胜

2024年2月27日